# 北京市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五)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 www.zgcfw.org.cn )

2014年7月

# 目录

北京市政府
1、京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4
2、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6
北京市发改委
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8
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 10
3、申报 2014 年(第 21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1
4、开展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 <mark>中心</mark> (工程 <mark>实验室)征集11</mark>
5、2013年北京市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第一批获得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 12
6、国家 2013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13
北京市经信委14
1、组织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工作14
2、征集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设计示范企业15
3、印发《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15
4、受理 2014 年度民用飞机领域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16
5、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第七批拟合作创业投资机构公示17

	6、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	17	
	7、报送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19	
	8、征集"2014年度国家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	20	
lt	京市科委		<b>2</b> 1
	1、征集 2015 年北京市"电子信息领域"重点科技项目建议	21	
	2、印发《北京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4-2017 年)》	23	
	3、启动 2014 年市级科技计划绿色通道项目申报工作	29	
	4、公示入选 2014 年度北京市社会征集科普项目名单	29	
	5、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公布	31	
	6、"4G 工程"后补贴专项项目征集工作	32	
	7、申报 2014 年度农业科技 <mark>成果</mark> 转化项 <mark>目</mark>	33	
	8、公示 2014 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拟支持名单	35	
	9、公示 2014 年度拟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项目	38	
	10、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公布	38	
	11、2014 年"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发布	39	
	12、2013年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40	
	13、公示 2014 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拟支持名单	40	

# 北京市政府

# 1、 京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高科研机构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强化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化科技成果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鼓励科研机构通过托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代理开展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投资等工作。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承担单位依法取得,赋予科研机构自主处置权。试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制度,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在技术市场挂牌等方式确定价格并实现交易。鼓励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 二、推进科研资产管理改革。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市属科研机构改制为企业的,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其已经实际使用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可以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变更房屋、土地产权手续。鼓励市属科研机构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入股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实体 取得的市场收益,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预算管理后,可以用于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市场经营活动。
- 三、深化财政经费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由市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转化和产业化需要,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厂房、设备及相关费用。进一步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优化市财政经费资助项目(课题)的组织流程,统筹安排财务、绩效等检查工作,并强化检查结果共享。

四、强化科研人员激励机制。鼓励科研机构聘任高层次人才,在经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市属科研机构可以自主设置科研岗位。市属科研机构可以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人才,人员工资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等费用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开支,经批准可以一次性计入当年科研机构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建立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科研机构可提取 70%及以上的转化所得收益,划归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

人员所有。科研机构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研人员可以列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 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范围,评价合格人员可以获得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加强对科研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使用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采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项目的出资、建设和管理单位,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时,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科研机构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城市建设、智能交通、健康养老、文化惠民、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环境。鼓励在京金融机构为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科技企业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可以通过风险备偿、业务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将市财政经费用于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开展融资对接、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民间资本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创投基金,支持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七、支持科研机构深入开展协同创新。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鼓励科研机构将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根据开放的科技资源量及市场评价的服务业绩给予后补助支持。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研机构为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技术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科研机构成果转化平台。鼓励科研机构利用仪器设备、自有房屋、土地等资源,自建或与社会资金联合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其土地供应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科研机构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以优先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可以推荐为国家级孵化器,并享受财政经费支持等政策优惠。建立市、区(县)两级科技成果转化用地协调机制,鼓励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区(县)转化落地。

九、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北京峰会、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等平台作用。支持科研机构通过国际国内展会平台对外展示科技成果,寻求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抢占知识产权和标准的制高点。支持海外风险投资机构来京发展,鼓励投资机构加大对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

本意见所指的科研机构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设立,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场地等基本条件,在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学技术领域从事研究、开发的各类机构,包括科研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的科研机构、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中的科研机构。

# 2、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提高本市乃至京津冀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海关总署《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和国家质检总局《京津冀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方案》精神,按照市政府专题会提出的"推进机制创新,完善服务功能,加强工作衔接和相互配合,确保改革平稳运行"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战略,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加快京津冀市场一体化进程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京津冀通关业务一体化改革;建立三地口岸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三地通关协作,率先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营造公平、公正、便利的贸易环境,促进京津冀三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

#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基本原则

尊重企业选择。以方便企业办理进出口通关业务为根本出发点,北京外贸企业在京津冀三地可以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和报关地点;除列入须在口岸实施检验检疫货物清单的进口货物外,企业可以选择口岸或目的地接受检验检疫。企业在三地口岸通关享受"如同一关"的通关便利服务。

优化服务环境。加强北京与天津、河北两地工作协调,共同推进区域贸易便利化建设,简化行政审批, 优化通关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共同营造良好的外贸发展环境。

稳定外贸发展。充分发挥三地区位和资源优势,积极支持本市外贸优势产业发展,培育覆盖三地的外贸产业链,增强首都外贸辐射能力,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 (二)发展目标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建设便捷高效的国际贸易环境为载体,以深化通关改革为核心,打破管辖区域界限,建设"一中心、四平台",实施海关通关全流程、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通过改革现有的检验检疫工作模式,建立以"三通"、"四放"、"五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区域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 三、改革主要内容

(一)建立京津冀海关通关一体化作业机制。根据海关总署《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 对京津冀三地的通关监管与服务实施优势集成、资源整合,通过建立区域通关中心,打造统一的申报平

- 台、风险防 控平台、专业审单平台、现场作业平台(简称"一中心、四平台"),打破现有的关区界限, 允许三地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方式和报关纳税、货物验放地点,按照执法 统一、专业分工、监管互认、信息共享的原则,形成监管更加严密、通关更加便捷、流程更加科学、运转更加高效,覆盖京津冀通关全流程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实现三地海关统一高效执法、无缝对接服务。
- (二)建立京津冀检验检疫一体化作业机制。实施"三通"、"四放"、"五统一"和货物清单管理的一体化检验检疫监管模式。通过实施通报、通检、通放,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在区域内选择申报地点、申领相关单证地点、办理放行手续地点;在属地化监管的基础上,对货物的检验检测结果区域内检验检疫机构互认。通过实施申报放行、验证放行、抽样放行、检验检疫监管放行等多种放行类别,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和货物风险等级,对商品实施不同的放行模式,以监管抽查为主,减少批批检验,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实施统一的审单规范、业务规范、风险防控、信用管理、统计规则,实现京津冀三地检验检疫统一的工作模式。建立须在口岸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清单,清单外的货物企业可选择出口货物产地直放和进口货物直通目的地,减少通关环节,降低通关成本。
- (三)完善京津冀三 地口岸区域协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认定内陆无水港的口岸资质,完善口岸功能,推进我市口岸体系建设;推进我市口岸与天津港的深度融合,积极争取将朝阳口岸和平谷国际陆港视为天津港的延伸,作为国际海运的"目的港"和"启运港",实现与天津港的一体化运作;积极争取三地口岸优惠政策共享,将各自区域享受的优惠政策向三地延伸;开展口岸信息化合作,提升电子口岸服务功能,逐步实现京津口岸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 四、改革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4年6月30日前)。 细化各项改革内容的具体操作办法,抓紧做好业务对接、系统调试和模拟演练;召开外贸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对改革方案的意见;制订外贸企业培训方案,有重点、分批次推进企业培训;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通关一体化整体方案及操作办法。
- (二)启动实施阶段(2014年7月1日-10月31日)。京津通关作业一体化正式启动,北京海 关启动区域通关一体化作业模式,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步启动检验检疫一体化作业模式,做好过渡 期企业通关 监管各项工作衔接,加强对企业利用一体化通关模式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培训和指导。
- (三)评估改进阶段(2014年12月底前)。密切跟踪京津冀通关一体化改革运行情况,加强效果评估,不断完善通关运行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制。成立北京市推动京津冀通关一体化 改革工作小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商

务委、市政府口岸办、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市国税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为成员单位,按照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京津 **冀**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协调落实通关一体化改革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提出政策建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负责日常联系协调工作。

- (二)加强部门联动。构建我市推动通关一体化整体联动格局,海关、国检要做好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实施的衔接工作,实现海关、国检通关一体化改革同步;商务、口岸、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积极做好一体化改革的配合工作。
- (三)推进区域协调。推动建立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协调机制,加强三地间区域通关合作,协调解决京津冀三地监管部门信息不通畅、执法不统一等问题。
- (四)扩大政策宣传。加大对京津冀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宣传力度,做好政策集成工作,利用政府网站、进出口政策咨询会、组织企业培训、编制业务指南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京津冀通关一体化的政策宣传;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根据企业需求及时调整管理流程和运行模式;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和内网办公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问题的发现、提交、解决机制;各部门设置专职岗位,统一受理、协调、解决一体化改革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 (五)完善应急预案。各部门要认真分析评估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通 关一体化改革应急预案,及时协调解决运行风险或突发事件,实现过渡期顺利衔接,帮助企业在过渡期 顺利开展进出口业务,确保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 附件下载:

附件 1、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作业模式.doc

附件 2、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检验检疫监管模式.doc

# 北京市发改委

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快本市太阳能开发利用,增加可再生能源用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1381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 (一)重点推进在国家级新能源示范区、高端功能产业园区、商业设施及工业园区等建筑和构筑物上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 (二)积极支持在学校、医院等大型公共机构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 (三)对于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煤的工业企业,年用电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商业企业,有屋顶安装条件的鼓励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 (四)积极结合农村城镇化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屋顶系统。

第四条 简化项目备案程序。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区(县)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区域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规模指标实行备案管理,并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其中:

- (一)法人单位申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区(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流程和所需文件见附件1);
- (二)自然人利用自有合法住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区(县)电网企业代为登记,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区(县)电网企业按月统一报区县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登记流程和所需文件见附件2);

第五条 项目业主在备案或登记完成后可向属地电网企业提出并网申请。其中:

- (一)对于 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且单个并网点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项目,电网企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方案制定和审查,并将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或项目接入电网意见函告知项目业主;
- (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体工程建成后,向所在区域电网企业提出并网验收及并网调试申请,电网企业自受理并网验收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用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并网验收与调试工作。

第六条 北京市电力公司按月(或双方约定)与完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含个人)结算电费和转付相关财政补贴资金,并按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条 鼓励区(县)政府在国家电量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的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鼓励电网企业和光伏项目业主开展代收电费等多种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在同一并网点变压台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向本区域的电力用户提供能源服务的模式和机制,发挥市场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第八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按要求接入北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监测系统。具体接入程序如下:

分布式光伏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后,项目业主通过北京节能环保中心网站下载并在线提交监测表,节能 环保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表的信息校核。

第九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发电量按属地原则计入该区域和业主当年的节能量。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解释,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

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切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同);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 二、适用范围

-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须执行《目录》。经市政府批准,需采取专项政策的地区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二)《目录》中管理措施分为全市和四类功能区域(即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两个层面,全市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四类功能区域层面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 三、管理使用

(一)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相关项目审批和企业注册登记等主管部门在执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 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工作。
  - (三)《目录》为 2014 年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 3、 申报 2014 年(第 21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一、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 2014 年-2015 年重点认定领域,符合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二、申报企业由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推荐,在严格筛选的基础上,认真组织企业申报。请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汇总评审:
  - 1.区县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上报我委的推荐文件;
- 2.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参照国家通知中编写提纲,主要包括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含异地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等);
  - 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附表及各项证明材料 (统一装订成册);

其中,纸质申请材料一式六份,另附电子版光盘两份。

- 三、我委将会同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
- 四、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可与我委高技术处项目主管人员进行沟通, 恕不接待项目申报企业的单独汇报。
  - 五、项目申报材料将不退回给项目单位。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第 21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4]1355 号)

- 4、 开展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征集
- 一、所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应符合国家和我市的相关政策和规划,符合国家通知中的各项要求和支持重点(注:重点注意国家通知中第二部分第三、第四条要求),已批复为市级工程研究

中心(工程实验室)(2012年12月31日前批复),且已获得市级补助资金支持。有利于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有利于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够为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支撑。

- 二、拟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需由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推荐,在严格筛选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相关单位申报,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汇总评审:
  - 1.区县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上报我委的推荐文件;
  - 2.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申请表;
  - 3.由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及有关附件。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四份,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申请表、国家地方 联合创新平台方案需另附电子版光盘两份。

- 三、我委将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
- 四、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可与我委高技术处项目主管人员进行沟通, 恕不接待项目申报企业的单独汇报。
  - 五、申报材料将不退回给项目单位。

附件: <u>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u>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方 案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4]1358号).pdf

# 5、2013年北京市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第一批获得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

第一批 9 个项目节能量奖励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区县	行业	节能量 (吨标 准煤)	奖 励 资 金 (元)
1	北京市海淀区供暖和楼房 设备经营管理中心供热系 统节能技术改造	北京市海淀区供暖和楼房设备经营管理中心	海淀	工业	1753.5	1052100
2	延庆县市政供暖所节能改 造项目	延庆县市政供 暖所	延庆	工业	1912.45	1147470
3	退火炉燃烧系统改造及循 环水泵变频改造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 公司	顺义	工业	2041.51	1224906
4	选矿工艺节能改造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密云	工业	1425	855000
5	北京绿都供暖有限责任公 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北京绿都供暖有限责任 公司	平谷	工业	8964.73	5378838

6	南庭新苑锅炉房节能改造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 管理中心供暖设备服务 所	丰台	非工业	482.28	385824
7	凯晨世贸中心系统节能改 造项目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城	非工业	557	445600
8	丰台供暖所提高外网输送 效率改造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 管理中心供暖设备服务 所	丰台	非工业	9481.7	7585360
9	晓月苑锅炉房节能改造项 目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 管理中心供暖设备服务 所	丰台	非工业	1939	1551200

# 6、 国家 2013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

# 一、申报内容

以我国及本市能源相关重大问题为研究对象,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对提高能源工作水平、促进能源科学发展和政府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软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成果为 2013 年度内结题并应用、无产权争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 1能源软科学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方法研究;
- 2.能源战略、规划、产业政策,以及能源立法、体制改革研究;
- 3.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和新能源领域的重大问题;
- 4.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等;
- 5.能源国际合作、对外开放和境外资源开发利用等;
- 6.能源预警预测系统、信息系统建设等;
- 7.其他相关能源问题研究。
- 二、申报范围

实行单位推荐申报制度,每个单位限推荐1项成果。推荐单位包括:

- (一)北京市能源相关部门;
- (二)北京市大型能源企业集团公司;
- (三)北京市能源行业协会和学会;
- (四)其他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单位。
- 三、申报成果形式
- (一) 重大课题研究报告;
- (二)调查研究报告;
- (三)其他。

# 四、申报材料

- (一)评奖项目申报书 10 份及电子版(申报书见附件);
- (二)成果正文、附件材料 10 份及电子版;
- (三)成果缩写本(3000字以内)10份及电子版;
- (四)成果应用情况及证明。

# 五、申报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优秀成果奖推荐评选工作,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周五)18:00 前将申报相关材料(含电子版)报送我委经济运行综合处。我委将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初步评审,汇总整理后报至国家能源局。

# 北京市经信委

- 1、 组织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工作
  - 一、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范围

此次推荐节能机电设备(产品)<mark>的范围为工业锅炉、电机、变压器、风机、压缩机、塑料机械、电焊机及焊接设备、制冷设备、热处理设备。</mark>

### 二、有关推荐工作要求

- (1)企业申报;申报企业请按照工信部《通知》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详见附件)企业申报不同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应单独装订成册。
- (2)各区县工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汇总,并出具核查审核意见。

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光盘)统一报送至北京经委技术市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48号院,邮编:100009)

# 三、材料报送时间

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31日。

四、联系方式

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及能效之星(装备

类)评价工作的通知.pdf

征集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2、

京经信委发〔2014〕74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节函〔2014〕308号)的要求,请各单位组织并出函推荐本地区、本行业钢铁、有色、石化、

建材、机械、电子电器、汽车、纺织等8个行业的相关企业申报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请于8月11日前报送材料(纸介质材料一式4份,电子版光盘1套)至科技处。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相关文件电子版请到工信部节能司网站下载。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pdf

附件 2: 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doc

附件 3: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申报书.doc

3、 印发《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为推动北京市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快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根据《北

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我们制定了《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4】1068号).pdf

15

# 4、 受理 2014 年度民用飞机领域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 一、申报材料

国内企业申请享受《通知》附件 1 有关装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 号)附件 1《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执行。申请单位报送申请报告 4 份(格式见附件 3)、申请文件 9 份及电子版光盘 3 份(按照财关税〔2014〕2 号文件中《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附件 2 格式填报,其中四个附表请装订在申请文件最前面,附表模板见附件 4)。

### 二、申报时间

申请企业请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提交申请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 三、受理地点

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地址:东城区鼓楼东大街48号邮编:100009)。

### 四、联系方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装备产业处、航空航天处:毛万方,57587702;安立新,57587105;

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李丹、苏铁军, 64019717。

# 五、其他事项

《通知》及本通知附件请登录市经信委网站(http://www.bjeit.gov.cn)"通知公告"下载。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领域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4号).pdf

附件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zip

附件 3:申请报告模板.doc

5、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第七批拟合作创业投资机构公示

依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暂行办法》,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面

向社会公开征集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第七批合作创业投

资机构,共有14家创投机构提交了申报合作材料。目前已完成申报和专家评审工作,现将拟

合作的创业投资机构进行社会公示。

一、拟合作的创业投资机构 7 家(详见附件)。

二、为便于社会监督,公示之日起14日内(2014年7月8日起至2014年7月21日),

接受社会各界对拟合作机构提出的异议和举报。

三、对拟合作机构持有异议或进行举报的,请于公示期间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联

系。同时将书面意见传真或电邮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并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引导基金第七批拟合作创业投资机构公示名单.docx

6、 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

一、活动目的和意义

开展示范活动是深化 2014 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 (以下简称培育工程)

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指导试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推出一批有特色、有成效、

有带动作用的市级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为 2015 年推荐选拔全国行

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奠定基础。

通过开展示范活动 广泛宣传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例 在行业内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

带动北京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运用能力整体提升,促进北京市工业转型升级相关政

17

策的落实和创新环境机制改善,为进一步深化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新驱动战略创造有利 条件。

# 二、活动内容

### (一)遴选示范企业

### 1.申报条件

- (1) 北京市培育工程试点企业、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 心所在企业。
- (2) 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核心技术,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 (3) 按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 (4)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突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产业化程度高,能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价值,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建立了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应对机制。

# 2. 遴选方法步骤

-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参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附件3)进行自评估,根据自评估情况,企业自愿申报。
- (2)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遵循"优中选优,宁少毋滥"的原则对申报企业进行初选上报,并出具推荐意见;
- (3) 结合企业自评估情况,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按照有关程序,遴选 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运用效益显著并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作 为北京市示范企业并上报工信部。

# (二)征集典型案例

遊选客观真实、有代表性,能够充分反映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效果的案例向工信部推荐,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三)开展"媒体走进试点"系列报道

配合工信部组织开展"媒体走进试点"系列报道,推广宣传示范企业典型案例。

三、其他事项

请申报企业到市经信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并填写《北京市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信息表》 (见附件 1)、《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见附件 2),《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见附件 3),于2014年7月21日前,将区县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以及填写的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科技标准处,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附件 1: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信息表.doc

附件 2: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doc

附件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doc

附件 4: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doc

附件 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的通知.pdf

7、 报送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京经信委发〔2014〕71号

企业首先进行网上填报,网上审查通过后再报送纸质材料。填报程序如下:

一、网上填报。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共服务"之"行业服务"栏目中进入"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登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报评价材料,包括上传附件和填报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附件包括两项:(1)北京市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2)管理办法中附件二中的附表1至13。网上填报截止日期为7月25日。

二、报送纸质材料。网上填报 1 个工作日后,企业登陆管理系统查询是否通过审查。通过审查的,企业将管理办法规定的纸质评价材料一式一份,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于7月29日-31日报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标准处 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510房间)。

# 8、 征集 "2014年度国家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

# 一、支持重点

2014年专项重点支持中药材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基地建设重大项目和基地建设项目。支持方式为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的方式自上而下择优选定;基地建设类项目采取"公开择优"的方式自下而上申报。

- 二、基地类项目申报要点
- 1.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企业、中药材专业种植养殖企业,特别是中药(含中药饮片)百强企业。
- 2. 项目应确保建设面积达到该品种全省(区、市)总种植面积的 10%以上,或可提高项目药材供应量 10%以上;重大项目建成后,其药材产量应满足该品种中药工业需求量的 10%以上。
- 3.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有科研单位作为技术支撑(或协作),并制定特点鲜明、可操作性强的规范化生产技术规程。
  - 4. 项目具体要求及所需材料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www.miit.gov.cn)中司局子站中 "消费品司"的"综合信息"。

# 三、项目扶持方式

项目资金安排实行后补助方式。根据项目当年绩效结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安排扶持资金。对于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予以滚动扶持。

# 四、其他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 (www.miit.gov.cn)。申报材料(纸质)一式5份、电子文档1份,于7月15日前,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生物与医药产业处。

# 北京市科委

- 1、 征集 2015 年北京市"电子信息领域" 重点科技项目建议
  - 一、重点支持方向
  - 1、前沿技术:

要求利用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但尚未出现成熟应用的新概念、新技术及新体系,突破现有电子信息技术的瓶颈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下一代互联网及移动宽带网络、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子技术、高性能/高通量计算机、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技术、无线携能传输技术、人工智能等。

# 2、芯片、终端与系统设备:

要求围绕新一代通信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应用需求,自主研发符合 4G 技术标准的芯片、终端与系统设备,推动产业化并为城市管理和市民生活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 (1)面向4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TD-LTE专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芯片研发;
- (2)面向能满足基站共址、热点覆盖、室内覆盖等技术需求的系统设备研制;
- (3)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可规模商用的可穿戴智能终端研制。
- 3、大数据及云计算应用服务:

要求面向北京重点行业需求,突破大数据中云计算中关键技术,开展应用示范,推动大数据及云计算在典型行业的应用,解决技术供给与应用需求的对接问题,重点征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1)面向大数据一体机、大数据网络设备等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应用验证;

(2)面向政府、金融、电信、交通、零售、制造、医疗等领域的行业云平台服务和跨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

# 4、信息安全:

要求针对北京重点行业、战略新兴领域及计算机体系结构的信息安全需求,符合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趋势,突破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重点征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 (1)面向电力、制造、金融、通信等重点行业的信息安全产品;
- (2)面向大数据、物联网等战略新兴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
- (3)面向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及个人终端的安全加固技术及产品。

# 二、支持方式

- 1、以 2015 年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直接补贴方式支持,经市科委按程序组织评价后,择优支持;
- 2、每个重点项目由一家主持单位牵头申报,下设<mark>若干</mark>课题,由不同参与单位分别承担,鼓励企业 联合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共同申报、加强产学研用合作;
- 3、限定每家企业牵头申报不超过1项、参与申报不超过3项,每家高校院所牵头申报不超过2项、参与申报不超过4项。

# 三、申报条件

- 1、若企业牵头申报,要求牵头申报企业在京注册 1 年以上,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大于 20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资控股,有固定的场所和较充裕的资金,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 基础和条件;
-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基础和条件,有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开发队伍 开拓创新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开发梯队;
  - 3、申报单位管理规范,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在市科委无C级或D级不良信用记录。

# 四、申报方法

- 1、有申报意向的项目牵头单位请认真填写附件 1:《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简表》,以及附件 2:《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打印后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各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能够证明申报单位资质与获奖情况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即可,加盖公章;
- 3、申报单位请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压缩成一个文件,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邮箱,要求文件名称为"征集方向+项目名称+牵头单位名称";
- 4、申报单位请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 16:00 前,将所有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两套,提交至北京市 科技信息中心信息科技部。

附件 1: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简表-重点项目.xls

附件 2: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doc

2、 印发《北京市电动汽<mark>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4-201</mark>7年)》

北京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4-201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切实做好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努力实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相结合,以政策服务创新为牵引,以重点应用示范为突破,以市场全面开放为动力,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在公共领域率先示范,兼顾有序培育私家电动汽车市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创新、共同支持减排的良好氛围,努力将北京建设成为电动汽车全国示范应用的新标杆、应用规模全球领先的新高地。

一是着力推进政策服务创新。将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的政策从购车环节向用车环节延伸,覆盖购车、 用车、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保障等全链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全面参与电动汽车 推广应用。 二是着力推进重点应用示范。聚焦示范效应突出、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应用模式相对成熟的细分市

场,大领域以点带面,小行业集中突破,加大在公交、出租、公务车领域的推广力度,引导和带动单位

及个人购买使用电动汽车。

三是着力推进市场全面开放。立足纯电驱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产品准入、基础设施建设及运

营等全面开放,突出质量与服务并重,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四是着力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公用充电桩以快充补电为主、自用充电桩以慢充为主的原则,适度超

前布局,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全面参与,推动形成市场化的建设、运营、管理机

制,建成较为完善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坚定不移推进公交电动化。将电驱动公交车的推广应用与交通体系深化改革相结合,使技术

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相协调,因线制宜,实现换电、场站集中充电、在线充电、停靠站分散补电等多种

供电模式的有机协同和车辆、供电、营运之间的有效匹配。以公交电动化为突破口,聚焦主要线路和重

点区域,大力推进公交电动化。2014 年,投运电驱动公交车不低于 900 辆。到 2017 年,投运电驱动

公交车不低于 4500 辆。

1. 推进重点公交线路电动化。长安街沿线、三环路环线等重点公交线路全部采用电驱动公交车。

2014年在重点公交线路上投运电驱动公交车700辆。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北京市电力公司

2. 实现全部城市快速公交线路(BRT)电动化。将现有 4 条城市快速公交线路全部更新为电驱动公

交车。2014年重点启动南中轴快速公交线路首批40辆电驱动公交车的更新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

3. 实现全部轨道交通接驳微循环线路电动化。现有及新增轨道交通接驳微循环线路全部采用电驱动

公交车。2014年重点在6条以上微循环线路投运电驱动公交车不低于100辆。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北京市电力公司

4. 推动新城城区主要公交线路电动化。新城城区内主要公交线路全部采用电驱动公交车。2014年

重点在怀柔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会址、亦庄新城、昌平未来科技城等的主要公交线路投运电驱动公交

车 60 辆。

24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县政府、延庆县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推动机场运营车辆电动化。首都机场更新或新增各类运营车辆、摆渡等旅客保障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2014年完成首批电动汽车示范运行,规划建设配套充电站。

牵头单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北京市电力公司

(二)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在出租行业的应用。

6. 加大市区出租车采用电动汽车力度。市区内新增出租车全部采用电动汽车;加快研究出台出租车辆更新为电动出租车的鼓励政策,推动存量出租车辆有序更新为电动汽车。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北京市电力公司

7.10个郊区县区域出租车全部采用电动汽车。各区县要加快充电站选址建设,完善快速充电网络。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县政府、延庆县政府

- (三)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示范应用。
- 8. 开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示范运行。建设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网络,使其成为城市多层次交通体系的组成部分。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北京市电力公司

- (四)全力推进末端物流电动化。
- 9. 打造绿色末端物流配送体系。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要,聚焦末端物流配送,在邮政快递、电子商务末端物流等领域推广应用电动物流车。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

- (五)坚决推进公务车示范应用。
- 10. 推动公务用车率先采用电动汽车。新增的公务车、具备更新条件的公务车、党政机关机要通讯车原则上均采用电动汽车。参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要求,在本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现有公共停车位建设一定比例的充电桩,专门用于电动汽车的充电和停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持续推进电动环卫车示范运行。

11. 推进环卫车电动化进程。确保已投运的环卫车满负荷运营。全力推进已采购的电动环卫车投入运营。新增环卫车中电动环卫车比例要超过50%。

牵头单位:市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七)有序推进单位及个人购买使用电动汽车。

12. 鼓励单位及个人购买使用电动汽车。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市场能够支撑的情况下,提供 17万辆电动小客车指标。2014 年完成 2 万辆电动小客车指标配置,争取出台有关政策鼓励老旧机动车更新为电动汽车。

牵头单位:市科委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八)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3. 加大公共领域充换电站建设力度。在公交领域,建设大型充换电站3座;对直充式电驱动公交车、增程式公交车分别按照不低于2:1、10:1的车桩比建设快速充电桩。在出租领域,对市区电动出租车按照不低于3:1的车桩比建设快速充电桩;对区域电动出租车分别按照不低于1:1、5:1的车桩比建设交流充电桩、快速充电桩;同时在出租企业建设慢充桩。2014年力争完成小营公交车充换电站建设,启动通州土桥和昌平未来科技城公交车充换电站建设,推进电动出租车充电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委、各区县政府、北京市电力公司

14. 全面建成较为完善的公用充电服务网络。在社会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停车场(含 P+R)、大型商超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电动汽车专业销售(4S)店、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建设 10000 个快速充电桩。全面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加快推动形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市场化机制。研究推进建设京津冀一体化充电服务网络。2014 年重点研究制定在首都机场、南苑机场、北京站、北京南站、北京西站等大型交通枢纽、以及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充电设施配建规范,完成 1000 个快速充电桩建设,在五环内初步建成 5 公里半径快速充电网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委、市商务委、北京市电力公司

15. 推进单位及个人自用充电桩建设。2014 年,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自用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细则》,做到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方便快捷、规范有序;市规划委发布实施《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明确新建及改建建筑要按照不低于 18%的停车位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并将此作为规划审批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布《关于推进既有居住区新能源小客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的通知》,明确既有居住区内用户、物业、充电设施建设单位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协调配合推进充电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市科委、北京市电力公司

(九)统筹政策形成合力。

16. 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在发布实施《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北京市纯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市级补助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将政策从购车环节向用车环节延伸,在购车、用车、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保障等环节实现全覆盖。

在购车环节,邮政、物流等企业购买的纯电动专用车,按照国家标准1:1比例给予市级财政补贴,并支持电动客车在单位班车、旅游客车等方面开展示范运行。在用车环节,积极研究差异化停车费、电动物流车优先配置货车通行证等政策。在基础设施方面,研究制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和有效运营的相关政策。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申请在本市开展先行先试政策试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科委、北京市电力公司

### 三、保障措施

-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负责计划制定、政策及资金统筹、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责任单位按部门职能分工及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市科委负责组织协调、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并适时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市环保局加强对重点应用领域机动车排放情况的检查监督;市质监局加强对车辆安全运营监管。
- (二)加强资金和用地保障。在资金保障方面,全面落实市级购车财政补贴和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补贴。在用地保障方面,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障充换电站建设的用地需求。研究设立新能源汽车碳交易基金,推动在本市运行的电动汽车整体参加碳交易。
- (三)加大科技创新支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力度,引导产学研用紧密合作,重点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电控等关键核心技术水平,支持新型动力电池开发,加强共性技术平台的建设。

积极发展车联网技术,将电动汽车打造成移动智能终端,实现车人、车车、车路、车网等交互,推动电动汽车和大数据平台有机融合,实现车辆智能化、交通智慧化和信息动态化。

(四)鼓励商业模式创新。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在公交、出租等领域大规模应用电动汽车。在完善贷款贴息、电池租赁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公私合营(PPP)等模式,通过共享油电差价等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车辆购买与维护。引导设立电动汽车发展基金,鼓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实行有偿服务,推动形成车位所有者、基础设施建设者和运营管理者等多方共赢的运营模式。

# 四、全社会共同参与

#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 1. 整车企业全面保障产品质量和服务。整车产品须满足低温运行等地域性特征要求。整车企业负责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建立车辆运行保障体系,重点对车辆安全运营信息进行监控,并实现实时故障预警;建设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并承诺对社会开放。
- 2. 电力部门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报装验收流程;完善智能充换电服务管理平台,满足公众预约、查询、结算等使用需求;加快在社会停车场、交通枢纽建设快充服务网络。
- 3. 物业管理单位全面参与充电桩建设运营。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等应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自用充电桩建设;具备条件的社会停车场应建设一定比例的充电桩向社会开放,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 4. 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电动汽车示范运行。全市范围内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物流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成为推广电动汽车应用的重要示范载体,率先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积极探索创新运营机制和商业模式。
- (二)倡导公众全面参与。公务人员率先使用电动汽车,自觉成为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推动者。倡导电动汽车行业从业人员身体力行,自觉成为电动汽车理念的传播者。倡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活动,成为电动汽车推广的践行者。
- (三)加大宣传监督力度。新闻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宽视角的科普宣传,切实增进社会公众 认知程度,营造易于接受、乐于使用电动汽车的良好环境。重点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专家解读、专 题报道、典型案例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使公众清晰、消费者明晰、执行者熟悉。强化舆论监督作用, 重点关注产品质量、服务保障、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共同维护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局面。

3、 启动 2014 年市级科技计划绿色通道项目申报工作

一、应结合《行动计划》下设重大专项实施和全市科技规划工作安排,针对落实近期市委、市政府

要求的全市层面重点工作,或区(县)委、区(县)政府关注的重大事项,着眼于解决当前我市面临的

资源环境、城乡建设、市民健康等方面,或着眼于技术创新带动首都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等方面,提出

重大、关键、紧急性的科技支撑需求项目(可与我委相关业务处室沟通)。

二、申请项目时应明确提供所属于全市层面重点工作、区县关注的重大事项的依据,包括与申报项

目内容相关的市政府折子工程、市领导批示、部门(区县)会议纪要、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公报等等。

三、所申请支持领域应已具备成熟可直接应用的技术,包括已完成示范应用、具备推广应用条件的

技术成果,以及需要在应用中验证、集成和改造,提升实用性和产业化水平的技术成果,能够尽快启动

投入应用,无需从头研发。

四、所申请项目应找准科技创新的切入点,突出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的同时,体现市级申报部门、区

县政府在方案组织、具体实施及成果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五、所申请项目应制定明确的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科技带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实效,以便后

期开展检查与绩效评估。

六、单个项目申请科技经费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鼓励市级申报部门、区县政府对所提出的项

目进行经费配套。以企业为主承担实施的项目总经费与申请财政科技经费额度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3:1 以

上。

七、各委办局和区县可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并按工作重要性排序、超过2项的以排序前2项为准)。

为加快推进《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我委将优先支持《行动计划》下设重大专项组织单位提出的

需求项目,同时优先支持市级申报部门、区县政府匹配经费、承担单位自筹经费等多方面共同投入的项

目。

请各单位按照以上要求,以委办局或区县政府名义正式致函我委申请项目,并附上申请依据。请将

公函、申请依据和项目申报材料(公函、申请依据及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均一式三份)于2014

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00前送达市科委。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doc

公示入选 2014 年度北京市社会征集科普项目名单 4、

29

# 2014年度入选北京市社会征集科普项目公示名单

1.	河
作 京人遗址管理处)	
2. 王致和科普体验馆展项研发项目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	
	业防震
北京市房山区防震减灾科普展厅建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北京人遗址 3.	
设 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北京市观象台室内气象科普基地建 4. 北京市观象台 北京市观象台	
设	
5. 程氏针灸科普展厅建设 北京大诚光中医门诊部有限	公司
《蛋白质与健康》专题科普展厅建 6. 北京蛋白质组研究中心	
设	
7. 融青生态科普展厅建设 北京融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司
8. 纳米科普场馆建设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9. 脑科学展览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	沂
10. 《走近黑洞》 穹幕特种电影的制作 太微图影 (北京)数码科技有限	限公司
11. 海外经典科普丛书系列(3本) 《环球科学》杂志社有限公	河
12. 制作科普系列公益广告片 北京风入松文化传播有限公	同
《气象大西游》电视科普专题系列 13. 北京万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动画片	-1)
14. 研发"互联你我"主题互动展品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国	中心
"前沿科技创新成果趣味展"主题 15. 北京市海淀科技中心	
互动展览	
《空想科学》系列(6 册)引进出 16.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	; <del>+</del>
版	_
中医药博物馆"掌上数字博物馆" 17.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博物	]馆
建设	
18. 翻译出版《宇宙大百科》科普图书 电子工业出版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19.	启明星原创科普漫画丛书的创作	北京孫 <u>白文</u> //	
19.	(3册)	北京承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创作出版《美味植物园:植物营养	北京植物园	
20.	与草木文化之旅》图书	10尔恒初四	
21.	创作出版《鸳鸯的故事》科普图书	北京动物园	

# 5、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公布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全社会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监督,现将 201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见附件 1,含项目名称、候选单位、候选人、推荐单位和项目简介)在市科委网站(http://www.bjkw.gov.cn)和市奖励办网站(http://www.bjjlb.org.cn)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单位<mark>或者个人对公布</mark>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推荐材料 真实性,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及排序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我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我 办按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密,表样见附件 2。
-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异议,必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签名。
  - 三、异议处理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 四、凡匿名、冒名、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 五、报送截止时间: 2014年8月23日
  - 六、报送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二层奖励办

附件: 1.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

2.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异议申请表.doc

6、"4G 工程"后补贴专项项目征集工作

一、征集范围和支持重点

本专项支持北京市龙头企业建设行业应用服务平台,推动平台资源开放,促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与互

联网产业在细分领域纵深发展,通过平台拉动行业领域的应用创新,并为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开发

者提供开发支持、运营支撑和渠道推广等服务,营造自主创新创业环境。所支持的平台应具有较高的行

业产业链整合能力,并具备可持续的运营模式,并形成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创新应用成果。

二、评价准则

1、平台具备的核心资源能力。

2、平台服务的用户群体情况。

3、平台的开放生态系统建设。

4、平台及用户的盈利模式。

5、平台对用户的服务支持。

三、工作方案

本专项将依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科技财政经费管理要求以及"4G工程"后补贴专项

项目评价准则(见附件1),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应用服务平台进行现场考核和评审。按照排名,专项资

金直接补贴给相关企业。(补贴金额不高于企业对平台的资金投入和支付给中小企业及个人开发者资金总

和的 50% )。

四、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要求撰写《课题实施方案》(格式请见附件2);并同时提交各类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请见附件

1 )

请有申报意向的企业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填报,并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的

顺序用 A4 纸打印文件,报送十份纸质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报送

截止日期:2014年9月15日。

联系人:张大霖

联系方式:010-82331717-826, zhangdl@bsw.gov.cn

附件 1:"4G 工程"后补贴专项项目经费补贴实施细则.doc

附件 2: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doc

32

# 7、 申报 2014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一、支持领域与方向

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31号)文件规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是指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前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为农业生产大面积应用和工业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等。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向:

# (一)农产品生产

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的繁殖、改良、种植、养殖技术。

# (二)农产品加工

农产品加工技术与设备 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 鲜活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物流配送技术与设备等。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评价、检验检测、全程质量控制技术。

# (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

农林剩余物能源转化与资源化再利用技术,生物质能资源回收储运、预处理技术及设备,生物质燃料制备、高效利用技术与设备,大中型沼气综合开发配套技术及设备,农村节能技术与产品,生物基材料开发技术及设备等。

# (五)农业装备与农用物资

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栽培技术装备,农作物收获、加工设备,林果业农机装备,畜禽和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装备。

农用物资生产技术及产品, 兽药产品质量监测等技术与产品, 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快速诊断、应急处理技术及配套产品。

### (六)农业和农村信息化

基于"三网融合"的农村信息服务技术与产品,农业生产智能决策、管理、监测、控制及农产品流通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田间信息获取、决策处方及精准作业技术与产品,面向农村科技推广、培训和服务的信息技术与产品等。

# (七)农业生态及农村环保

农田水利、农作物高效节水新技术、新材料与新设备,农村饮用水安全与节水新技术及设备,农村

污水无害化处理及垃圾、畜禽粪便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备、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等。

(八)其他涉农需要转化的成果与技术

# 二、项目类别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为200万元,一般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为100万元。申报单位应进行相应的资金配套。

# 三、申报要求

-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补助对象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承担者。企业或事业单位须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须内资或内资控股,注册成立1年以上,注册资金须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申请项目须在其法人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研发机构须具有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涉及到需要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成果,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或出具有关检测证明。还需提供单位法人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申报单位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鉴定证书、品种审定证书或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疫苗:临床试验批件;新农药:田间试验报告与安全性评价报告;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报告;新肥料:田间试验报告及肥料检测报告;机械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仪器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或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
- (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出内容应是: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 试验示范田租用及整理,推广服务、宣传培训、技术咨询,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支出。 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 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无关的其他支出。
- (四)不支持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存在权属纠纷的项目;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已列入其他国家科技计划并得到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目前尚未验收的项目。
  - (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 (六)申报单位在报送项目申报书时应提交承诺函,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承诺。
- (七)项目承担者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 并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八)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准备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

(九)农转项目申报单位需登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网站(http://www.agrifund.cn)"进行网上申报,材料要求在线提交后打印,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盖公章)送达至北京市科委农村发展中心科技服务部(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北京农科大厦 B 座 1101室,邮编:100097),电子版发送至nczxkxb@126.com。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00,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doc

2.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doc

# 8、 公示 2014 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拟支持名单

# 2014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拟支持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1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2	中国科学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3	北 <mark>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mark> 院
4	服装北京市技术转移中心(北京服装学院)
5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国家特种泵阀工程技术中心
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科学技术处
8	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9	中国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室
10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11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12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
13	北京科技大学科学研究与发展部
14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5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6	北京赛迪信息物理系统测评实验室有限公司
17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技术转移中心
18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产业策划部
19	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
20	北京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2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	北京交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23	华北电力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24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25	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部
26	北京科技协作咨询服务中心
27	新医药北京市技术转移中心
28	北京蛋白质组研究中心
29	总 <mark>装备</mark> 部工 <mark>程设计研究</mark> 总院
30	农鑫 <mark>高科(北京)科</mark> 技开发 <mark>有限</mark> 公司
31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	北京华祥兔业有限责任公司
33	北京科莱博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	北京中细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北京华国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36	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	北京因科瑞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	北京海外学人科技发展中心
39	北京华清科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	北京赛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	超越科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2	聚思睿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3	北京中农博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北京亚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	北方互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	中晶佳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北京弘顺国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	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北京先行电气有限公司	
52	北京恒冠国际科技服务中心	
53	赛姆尼(北京)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4	中北国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	北京中技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7	连城 <mark>资产评估有限公司</mark>	
58	北京 <mark>索睿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mark> 公司	
59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0	北京科华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61	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	
62	北京联创佳为专利事务所	
63	北京合享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	北京合德专利事务所	
65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6	北京工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7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68	北京瑞恒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9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推广中心	
70	中科研(北京)科技发展中心	
71	北京科技经济信息联合中心	

72	北京市科学技术评估研究所
7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74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75	北京集慧智佳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	北京中科普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	北京京都环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79	沪亚(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
81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2	北京京审税务师事务所
83	北京赛德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84	北京华盈融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 公示 2014 年度拟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项目

依据《北京市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北京市 2014年度拟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联盟成员承担项目名单。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中联盟或项目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拟支持联盟名单.doc

附件 2: 拟支持联盟项目名单.doc

# 10、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公布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全社会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监督,现将201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见附件1,含项目名称、候选单位、候选人、推荐单位和项目简介)在市科委网站

(http://www.bjkw.gov.cn)和市奖励办网站(http://www.bjjlb.org.cn)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布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推荐材料

真实性,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及排序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我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我

办按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密,表样见附件2。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个

人名义提出的异议,必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签名。

三、异议处理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四、凡匿名、冒名、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五、报送截止时间: 2014年8月23日

六、报送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二层奖励办

附件: 1.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

2.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异议申请表.doc

11、2014年"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发布

2014年"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遴选出28人。今年选拔工作遵循科技北京建设发展

导向,结合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实施重点工作,在相关领域进行高端科技人才布局。按照领域-团队-

领军的主线,对创新链条上分工不同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研究和科技创业三类科技人才,

按照选拔性评价、考核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强调了工程定位在于"培养",坚

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优先推荐入选人员享受相关科技或人才政策,组织高级研修班、学术交流考察等

活动,促进入选人员间的交流合作。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前四批共入选118名,涉及生物医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

息等10个领域。

附件: 2014 年 "科技北京" 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名单.doc

39

12、2013年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根据《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和有关申报通知精神,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和公示,大规模流数据集成与分析技术北京市

重点实验室等 65 个重点实验室认定为 2013 年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硅基高速片上系统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等 43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为 2013 年度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将认定名单予以

公布。

附件: 1.2013 年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名单.doc

2.2013 年度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doc

13、公示 2014 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拟支持名单

京科发【2014】412号

按照《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4-2<mark>01</mark>7年)》(京政发【2014】11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

技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科发【2012】44号)的有关规定,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提出2014

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拟支持名单,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中机构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

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附件: 2014 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拟支持名单.doc

40